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办法

(广师保密〔2012〕14号, 2012年10月25日印发,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 促进对外交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外活动是指本院人员在境内或境外参加的有境外机构、组织与人员参与的各种交流与合作活动。包括: 参观、访问、讲学、学术会议、科技合作、培训、进修等。

第二条 涉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 内紧外松、内外有别, 既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又有利于对外交往”的保密原则进行。

第三条 接待境外人员来院参观、访问、讲学、学术交流等涉外活动, 由学院外事处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外事处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待。

第四条 出境参加学术会议、科技合作等科技交流活动的人员, 其交流材料和合作项目需经本单位有关领导及学院科研处进行保密审查, 由外事处负责对其进行外事纪律和保密教育。

第五条 学院领导、涉密人员出境参加涉外活动, 由外事处负责做好保密提醒工作, 使其掌握基本的保密防范知识和技能。

第六条 参加涉外活动不准携带密件、密品。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 须经学院保密委员会主任批准, 并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第七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与人员进行交流、合作和谈判等活动前, 外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制定保密方案, 明确保密事项, 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提醒, 对提供的论文、资料和物品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接待境外人员来院参观, 要事先规定介绍口径、参观范围和路线, 向境外人员介绍情况时,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境外人员在院停留期间, 要指定专人陪同。

第九条 不得将涉密文件、资料、物品、稿件邮寄出境; 同境外人员洽谈业务、出席涉外会议或展览、陪同境外人员参观游览等时, 均不得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

第十条 遇到境外组织、机构和人员来电、来函索取资料或要求提供有关信息时, 应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并进行保密审查, 如涉及涉密内容, 应予拒绝并及时向单

位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在外事活动场所，不得议论党和国家秘密及学院内部事项，不准随身携带秘密文件、资料和记有秘密内容的笔记本进入外国人的住所和外事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本院承办境内对外科技交流活动的单位，外事处和科研处应负责对参加活动的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提醒，告知其遵守对外科技交流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本院人员受聘于境外机构，在来院参观、提供资料、开展交流与合作时，保密要求视同外宾对待。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在外期间须遵守《出国（境）人员保密守则》，严格执行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

第十五条 对违反安全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和损害国家利益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出国（境）人员保密守则

附件：

出国（境）人员保密守则

第一条 出国（境）人员必须在出境前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

第二条 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秘密载体。

第三条 出国（境）人员不得携带密件、密品出境。确因工作需要，需携带上述物品出境时，应经学院保密委员会主任批准，向省国家保密局申办出境许可证，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

第四条 参加公开的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中，确需对外提供国家秘密文件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出国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防止被窃听；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在私人通信中谈论国家秘密事项。

第六条 出国人员使用外国通信设备与国内或我驻外机构联系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不得接受新闻采访，不得发表涉及国家秘密的文章、言论。